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府授人企字第108016300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府授人企字第1090087047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並提供青年提出建言與想法之交流平台，使有潛力及可實行之提案或建議成為本府推動政策參考，特設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提供青年建言平台，倡導青年公共參與。
- （二）提供青年政策、議題規劃之參考。
- （三）營造有利青年發展的環境。
- （四）傾聽青年聲音，提升青年政策之前瞻性與可行性。
- （五）其他有關青年發展事務及政策議題討論。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派，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機關代表三人至五人。
- （二）專家學者代表二人至四人。
- （三）本會青年委員代表十二人至十六人：授權各議題小組分別遴派議題小組青年委員三人至四人出席本會會議。

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聘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並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業務。

五、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得由副主任委員或指派人員代理之。

本會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未經授權，不得代表本會對外發言。

六、本會下設四組議題小組，分組研議青年事務議題，各組分工情形及

主政機關如下：

- (一)教育文化組：研議本市青年教育、藝術及文化政策，主政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青年發展組：研議本市青年就業、創業及生涯發展政策，主政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 (三)青年樂活組：研議本市青年社會住宅、成家育兒及托老政策，主政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四)公共參與組：研議非屬上開主題之本市其他重大政策，主政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前項各議題小組青年委員以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為原則，由各議題小組就關心臺中在地議題，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之十五歲至三十五歲青年招募之，並不定期舉行小組會議，研商具體市政建言。

各議題小組置幹事若干人，由各組主政機關指派人員兼任。

七、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邀請有關機關組成跨局(處)工作小組。

八、青年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青年委員不克出席者，應於開會前三日內完成請假程序，任期內無正當理由或未完成請假程序而缺席達二次者，喪失委員資格，由本府予以解聘。

本會委員屬機關代表者，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員出席會議。

九、本會或各議題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指派主管以上人員或其代理人列席。

十、各議題小組決議事項，經本會會議討論通過後，以本府名義送請各相關機關參考辦理。

十一、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